**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许建东，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因犯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保险诈骗罪于2019年10月11日经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罚金3.3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豫03刑终7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于2020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9月、2021年3月、8月、2022年1月、7月、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是分监区的一名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劳任怨，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于律己，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行为，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各项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职务犯罪，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